

债券代码：137843.SH
债券代码：138518.SH
债券代码：115190.SH
债券代码：115191.SH
债券代码：115400.SH
债券代码：115683.SH
债券代码：115684.SH
债券代码：115805.SH
债券代码：115806.SH
债券代码：240729.SH
债券代码：240893.SH
债券代码：241069.SH
债券代码：241070.SH
债券代码：241208.SH
债券代码：241209.SH
债券代码：242275.SH
债券代码：242276.SH
债券代码：242743.SH
债券代码：242744.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1
债券简称：22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01
债券简称：23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1
债券简称：23 首钢 Y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4
债券简称：24 首钢 02
债券简称：24 首钢 Y2
债券简称：24 首钢 03
债券简称：24 首钢 04
债券简称：24 首钢 05
债券简称：24 首钢 06
债券简称：25 首钢 01
债券简称：25 首钢 02
债券简称：25 首钢 K3
债券简称：25 首钢 K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公司需更换审计机构。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

程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首钢 01、22 首钢 02、23 首钢 01、23 首钢 02、23 首钢 Y1、23 首钢 Y2、23 首钢 Y3、23 首钢 03、23 首钢 04、24 首钢 02、24 首钢 Y2、24 首钢 03、24 首钢 04、24 首钢 05、24 首钢 06、25 首钢 01、25 首钢 02、25 首钢 K3、25 首钢 K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高博、王霄

联系电话：010-5706151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